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7154號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務人 綠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夏雨涵

人

債務人 夏美駿

債務人 夏雨晨

債務人 夏雨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仟伍佰玖拾壹萬壹仟零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001	45,010,107 元	108年11月7日	2.54%	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

(續上頁)

002	7,855,295 元	108年11月5日	2.99%	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901,523元	108年11月28日	2.99%	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1,273,278 元	108年11月28日	2.99%	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
005	1,242,279 元	108年11月7日	2.99%	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710,109元	108年12月1日	2.99%	自109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840,605元	108年11月25日	2.99%	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1,171,818 元	108年12月1日	2.99%	自109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1,523,278 元	108年11月20日	2.99%	自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1,835,094 元	108年11月28日	2.99%	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1,156,652 元	108年11月5日	2.99%	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2,391,049 元	108年11月29日	2.99%	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